

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2條規定，訂定「醫用直線加速器年度偵測證明」等表格格式內容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2.12.16. 會輻字第09200346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2月16日

主旨：訂定「醫用直線加速器年度偵測證明」、「醫用移動型X光機年度偵測證明」、「醫用鈷六十遠隔治療設備年度偵測證明」、「醫用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年度偵測證明」、「醫用治療型X光機偵測證明」、「密封放射性物質偵測證明」及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偵測證明」表格。

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